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1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1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佳峰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0時58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10時58分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在後，由告訴人林郁婷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及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稽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4號卷第4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
04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芯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